



粤西推出多项救灾复产举措,增强农业市场信心

农企收湿稻 保险速理赔

羊城晚报记者 全良波 詹翔闵 戴灵敏

农企高于市场价回收稻谷、加紧烘干稻谷回仓、金融机构前往现场勘察赔付……台风“暹芭”过后,粤西大地处处可见救灾复产的忙碌身影。5日,记者走访湛江、茂名、阳江了解到,三市已推出多种救灾复产措施,尽力降低气象灾害造成的农业损失,增强农业市场信心,为全年粮食丰收打下坚实的基础。

回收湿稻寄望晚稻

在湛江吴川市,东农实业有限公司的稻谷烘干车间灯火通明,工人们正在忙碌着操作6台烘干机,不间断地烘干农户送来的一批批湿稻。

“价格公道还足称,大家愿意把稻谷往这儿拉。”农户陈叔家里种植了数十亩水稻,在台风来临时,部分成熟的水稻被浸,一直担心这些水稻卖不出,东农公司愿意回收湿稻解决了陈叔的心头事,“有他们公司支持,我还会参与种植晚稻”。

记者走访了解到,和陈叔情况类似的农民还有很多,不少农户对东农公司回收湿稻很是感

激。台风来临前至今,东农公司以高于市场价的价格收购稻谷,5日的收购价达1.37元/斤(当日市场价价为1.33元/斤)。至今,该公司收购稻谷已耗资近500万元。

“就算公司亏本,也要保证农民利益不受损。”该公司负责人林家如说,数十亩水稻是农户的命根,要保护好他们的利益,才能让他们有信心种植晚稻。目前,很多农户已经向东农公司订购了种子,将带动农户种植晚稻超过1万亩。

在湛江,类似东农公司的农企数不胜数。这些爱心企业的积极措施,增强了农户的信心,凝聚起救灾复产的巨大力量。

加紧烘干颗粒归仓

5日,在茂名市电白区那霍镇,一场水稻抢救工作正在争分夺秒地开展。稻田里,暴雨雷声的水已经退去,但有部分水稻倒伏,农户正在抓紧收割,尽量把损失降到最低。

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黎华勇说,水稻被风吹倒,稻穗浸泡在水里久了就会发芽导致绝收,适合收割的水稻需抓紧收割,并且尽快晾晒干,颗粒归仓。当前,广东正全力调度烘干企业加班加点满负荷工作,推进“机收减损”和代烘干社会化服务。电白区快速响应,紧急调度全区范围内具备烘干能力的企业

及合作社,24小时不间断作业。据统计,电白目前共有19套烘干机,平均一天能烘干290吨稻谷。

“我们以服务群众为主,将尽可能帮群众挽回损失。”电白福康康康家庭农场相关负责人何永英说,农场配备的一套烘干机为所有农户提供服务,该烘干机容量为10吨,烘干一批需要一天一夜。为了提高效率,何永英将烘干机温度调高,设定每5小时一批进行快速烘干。

目前,茂名全市日烘干能力约为927吨。截至7月4日,电白在台风抢救期间,已烘干稻谷210吨。

迅速赔付组织生产

为帮助受灾企业、农户快速恢复生产,粤西三市督促辖内保险机构通过开通理赔绿色通道、落实预付赔款机制等举措,加快理赔赔付,助力恢复生产,守好“粮袋子”的安全。

茂名电白区的农户曾先生种植了168亩露天蔬菜,其中80亩因台风受损,直接经济损失约9万元。平安财险茂名支公司接报后,农险查勘员第一时间赶到受灾现场,积极开通理赔绿色通道,本着应赔尽赔、应赔快赔、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最终确定赔付

金额4.32万元。

据统计,截至4日中午,茂名辖区财产保险业累计接到台风受灾农险业务报案1349宗,报损金额1.52亿元,已决赔款及预付赔款合计5257万元。截至7月3日,阳江保险业共接到因农业损失报案22117亩,初步估损金额1280万元。

目前,各大保险公司开通了绿色快速理赔通道,全力开展定损理赔工作,及时挽回农户损失,稳定农民收入,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农民将收好的水稻运回家 张鹏飞 摄

“蔬菜保险给我吃了一颗定心丸”

广东保险业开通理赔绿色通道,为受灾农户快速理赔

羊城晚报记者 程行欢

“蔬菜保险还是个新鲜事,没想到出险之后理赔速度这么快。多亏了买了农险,将我的损失降到了最低,真是给我吃了一颗定心丸。”7月3日傍晚,茂名电白区的农户曾先生收到了平安农险赔付的4.32万元,这让面临农业经济损失的他终于心情舒展。

7月2日,台风“暹芭”正面侵袭茂名。受台风影响,电白全域出现大风及强降雨天气,沿海堤多处受损。曾先生种植了168亩露天蔬菜,台风过境导致80亩蔬菜受损,直接经济损失约9万元。随后,曾先生打电话向平安农险报案,说明了种植蔬菜大面积受损的情况。

接到报案后,平安农险查勘员朱伟强冒着风雨,于2日18时赶到了受灾现场,利用“理赔好帮手”平台,线上快速定损,开通理赔绿色通道,对属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仅用了24小时,曾先生便收到了平安

农险支付的赔付金。

今年以来,“龙舟水”和台风给农业生产带来了不利影响,水稻、蔬菜、香蕉、荔枝、龙眼等作物损失严重。像曾先生这样遭受损失农户众多,广东相关部门出台农业保险政策,各大保险公司积极应对、快速理赔,为广大农户撑起了保护伞。

在湛江吴川市地区,农户凌先生的水稻出现大面积倒伏情况。中国太保产险湛江中支迅速完成定损工作,于当日向凌先生支付保险赔款15万余元。“当我还担心这次台风带来的损失时,太保产险的理赔专员就主动联系我们,冒着风雨上门查勘,为我们第一时间进行了赔付,我们继续种粮的信心又来了。”水稻种植户凌先生如是说。

记者还从人保财险广东分公司获悉,在台风来临之前,该公司根据气象信息制作H5海

报等发布灾害预警,动员各地市分公司员工转发灾前预警宣传,提醒客户做好相应的防灾防损措施。同时,通过无人机航拍技术,寻找各类在建工程和农户的风险点,通过拍照、录像全景全方位记录灾前风险点与黑点,帮助施工单位和农户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时规避。在台风、暴雨引发大面积水稻和荔枝受损后,人保财险阳江分公司及时调配人力和物资协助农户采摘荔枝,同时组织各经营单位助力水稻收割工作,获得农户高度认可和称赞。

根据广东保险行业协会统计,截至7月4日10时,各保险公司累计接到报案13336件,报损金额5.56亿元,其中,农险报损2.88亿元,车险报损8888.13万元,企财险报损6097.52万元,工程险报损4202.15万元,目前,各项定损理赔工作正在加紧推进中。

科学 防洪 安全度汛

“暹芭”余威尚在! 韶关6个水文站超警戒水位

羊城晚报讯 记者张文,通讯员赖金艳、徐颖、陈志佳报道:受台风“暹芭”减弱后的环流与西南季风共同影响,韶关连日普降大雨。4日16时至5日16时,韶关全市平均降雨量为68.9毫米,新丰县丰城街道鲁古河录得284.1毫米的全市最大雨量。

进入汛期以来,新丰县连续遭受强降雨。5日6时30分,新丰县三防指挥部将防汛应急响应提升为Ⅱ级,并要求全县各级各部门加强水利调度,提高安全度汛能力,重点做好危险区域人员特别是特殊群体人员转移避险工作。

5日7时,翁源县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11时30分将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提升为Ⅲ级,全县上下闻“汛”而动,党员干部第一时间奔赴现场,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让。武警韶关支队和翁源县消防救援大队、应急救援队、公安民警、镇村干部等全力投入抢险救灾,截至5日14时安全转移群众3202人。

连续大雨造成始兴县部分乡镇出现山体滑坡、泥石流、桥梁漫水、道路交通中断、多处村庄水浸。灾情发生后,当地各乡镇全员在岗,应急救援队伍前置,排查安全隐患,转移安置低洼地区群众。在深渡水瑶族

乡禾花塘村,急速上涨的清华河水即将漫过唯一的进村桥梁,应急救援队伍和党员干部迅速集结,摸排村民人数,提前做好转移准备。随后当地又组织力量,在距河道十几米处用沙包为禾花塘村筑起一条“堤坝”,防止河水倒灌。

三防部门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5日16时,韶关全市共6个水文站超警戒,其中湘江支流贵东水口水站超警戒2.21米、北江乌石站超警戒1.82米,其他4个均为1米以下;全市14宗大中型水库超汛限,其中乐昌峡超汛限6.1米、南水水库超汛限3.53米,其他12宗均超2米以下;全市共有106宗小型水库超汛限水位。

3日至5日17时,韶关市10个县(市、区)58个镇(街)不同程度受灾。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受灾人口60107人,受灾农作物21639.5亩,累计转移17336人,集中安置1007人,解救被困群众163人,倒塌房屋100间,道路塌方196处,道路中断45条,水利工程损毁60处,直接经济损失6863.52万元。全市未接报因灾人员伤亡情况。

气象部门预计,6日至7日韶关市仍有局地大雨或暴雨,8日降雨明显减弱,9日起转晴高温天气。

清远 英德 党员干部联合武警 筑牢抗洪“生命坝”

羊城晚报记者 张文 通讯员 黄振生 苏思慧 王小卡

“告急!告急!这些防洪堤如果不及时抢险,就会造成整个英红镇6个村都被淹……”4日,清远英德市英红镇收到防洪堤“告急”的讯息,当地组织党员干部等联合驻地武警共300余人紧急出动,经过8个小时连续奋战,堆积沙包1.6万余个,筑堤300多米,使水头、新岭、锦田、星光等6个村免受水患,险情得到有效控制。

英红镇水头、新岭、锦田、星光等村因前期连日暴雨,出现防洪堤部分坍塌情况。其中,新岭村上刘护岸防洪堤坍塌损坏2处,涉及320多亩,若不及时处理,一旦洪峰过境,很可能导致水头、新岭、锦田、星光等村3000余名群众受淹、受灾。

危急关头,英德市英红镇迅速组织调度各镇属部门干部职工分为8组,50余人下沉一线,成立临时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队,轮班参战,确保坝口安全。4日12时,英红镇组织出动镇村干部等联合驻地武警共300余人次,经过8个小时的连续奋战,堆积沙包16000多个,运土石150吨,在新岭、水头、锦田、星光村一带分别筑起1条长约320米和3条长约20米的抗洪“生命坝”。

与此同时,英红镇还通过村村响、社交网络等渠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驻村(社区)工作队加强巡查值守,收集灾情信息,参与巡守封控,道路抢修疏通、抢险救援等工作。

“生前预嘱”首入法规 护士也能开处方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修订稿多项规定全国首创

羊城晚报讯 记者郑明达、通讯员深卫信报道:医生抢救要尊重病人“生前预嘱”、护士也能开处方、中西医可以“跨界”注册、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日前,深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修订稿(下称“修订条例”),多项规定属全国首创。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系全国首部地方性医疗法规,五年后的这次修订被称作2.0版本,将于2023年1月1日施行。7月5日,深圳市人大召开法规解读会,对修订条例进行了解读。

明确规定“生前预嘱”方式

修订条例对于“生前预嘱”设置了专门规定。根据第七十八条规定,收到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提供具备下列条件的患者生前预嘱的,医疗机构在患者不可治愈的伤病末期或者临终时实施医疗措施,应当尊重患者生前预嘱的意思表示;有采取或者不采取插管、心肺复苏等创伤性抢救措施,使用或者不使用生命支持系统,进行或者不进行原发疾病的延续性治疗等。

对于该项内容,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林正茂解释称,有三个要点值得注意。第一,规定特别强调“患者不可治愈的伤病末期或者临终时”,这是医学判断,不是自己

认为或者别人认为,而是由医疗机构作出的医学判断。第二,是否采取医疗措施,并不是不采取医疗措施,实际上是限于采取或者不采取插管、心肺复苏这种创伤性抢救措施,使用或者不使用生命支持系统,进行或者不进行原发疾病的延续性治疗等。第三,对于患者的“生前预嘱”,医疗机构应当予以尊重,不等于一定要按照“生前预嘱”来执行,因为患者可能会对“生前预嘱”进行反悔,这时撤回原先的决定也是尊重他的意思。“最终决定权还是要依法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林正茂强调。

医疗机构检验结果互认

除了备受关注的“生前预嘱”等话题,修订条例还针对中西医“跨界”注册、医疗结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扩大了医师注册的执业范围,允许取得中医类医师资格证书的临床医师申请增加注册中医类别专业作为执业范围;允许取得临床类医师资格证书的中医医师申请增加注册临床类别专业作为执业范围。

近年来,“专科护士”兴起。他们有某一方面的独立专长,可以像医生一样独立出诊,但是他们没有“处方权”,出门时仍需找医生给病人开处方。修订条例在全国率先赋予护士一定的处方权。根据修订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取得专科护士证书的护士,可以在护理专科门诊或者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开展下列执业活动:开具检查申请单、治疗申请单等;开具外用类药品。

为维护患者合法权益,修订条例还提出,医疗机构应当通过市卫生健康信息平台共享医学检验检查结果,对属于互认范围的医学检验检查结果,且能提供规范完整的检验报告和相应影像资料的,在疾病周期性变化规律时间范围内,经执业医师评估应当予以互认,不得重复检验检查。

今年3月1日起,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管理办法》开始实施。深圳此次出台修订条例,意味着深圳落实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有了立法保障。以往每家医院就要重复再做一次检查,这种极大困扰患者的问题将得到更有力的解决。

羊城晚报记者 张华

近日,“生前预嘱”写进了《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如果病人立了预嘱“不要做无谓抢救”,医院要尊重其意愿,也就是临终是否需要抢救患者说了算。消息一出便引起公众的广泛讨论。

临终前抢救“自己说了算” 网友赞赏深圳人性化决策

现状

患者临终前无法表达意愿 抢救常常令家属医生犯难

在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科重症监护室,80%住院患者年龄超过60岁,多数患者通过气管插管呼吸机辅助呼吸,意识不清,表达不清。有的患者病情恶化,对于他们在生命最后阶段是否要用呼吸机、进行心肺复苏抢救,常常让家属面临艰难选择。当患者出现意外死亡时,也更容易产生医疗纠纷。

“我记得有一名82岁的慢阻肺患者反复住院,每次抢救不得进行气管插管。在第四次到医院抢救时,由于其全身器官衰竭无法逆转,我们认为插管作用不大,向家属说明了病情并明确抢救的意义不大。”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科副主任医师颜文森表示,气管插管是呼吸与危重症科常用的一项急救技术,实施操作时会将一条管子从口腔或鼻腔伸到气管,若患者尚存意识会感觉非常痛苦。当时患者的四个子女都表示放弃抢救,但是患者的妻子坚决不同意。

“当时患者妻子说,多活一天是一天,我不能眼看着你们不救。”颜文森表示,患者子女们见母亲态度坚决,便决定再次为父亲进行插管抢救,但患者第四次插管后没几天就去世了,如果患者签下“生前预嘱”,那么医护人员就要尊重患者的意愿,在患者无法表达的情况

观点

很多人不理解“生前预嘱” 行业盼立法保障推广效果

目前在我国临床上,给患者宣传“生前预嘱”时,很多人以为是放弃治疗,对此不理解、不认可,不接受。“有的时候,医生并不会向患者透露真实病情。在患者病情加重、意识不清后,他们就丧失了选择权。”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老年病科护士长刘丽兰对此深有体会。

“在患者没有自主意识决定是否接受临终抢救时,其子女往往过不了自己的道德观,对究竟要不要送父母去监护室抢救争论不休。”刘丽兰说,该院老年病科的400张床位常年爆满,部分是失能或老年痴呆患者,科室里经常见到患者家属对于是否实施临终抢救无法达成共识的情况。

“有的老年患者在生命的最后阶段求生欲很强。”刘丽兰说,曾经有一位92岁的老年患者被送入ICU,脱管回到病房后,他向护士袒露心声称“进ICU的经历很痛苦,但万幸的是我还能活下来”。

“但也有一部分老人不想经历这些痛苦。”刘丽兰表示,她的父亲因心脏衰竭去世,当时她和家人都坦然接受事实,父亲临终前没有做过过度的治疗和抢救,“我母亲也签署了器官捐赠及生前预嘱协议,她对我说,如果她生命进入终末期,插管、胸外按压都不要做,我们家里三姐妹都尊重母亲的意愿”。

“生前预嘱”立法解决了两个问题:在医疗过程中减少不必要的纠纷;医生和患者及家属在作出医疗决策时也没那么艰难了。”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老年病科主任楼慧玲认为,在患者临终前能够做到尽量无痛、不过度治疗,让患者有尊严地离开,是一种圆满。

但也有医学专家对此表示担忧,他们认为,现实情况太复杂,将“生前预嘱”立法的主观意愿是好的,但实际执行起来可能会碰到一大批。该规定受到舆论的普遍肯定和支持,不少网友留言:“这才是人性化的决策!”

深圳市生前预嘱推广协会会长李瑛表示:“深圳是改革开放的试验田,很多好的立法制度在深圳先行先试,希望《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明年1月1日此项医疗条例顺利落地。”

知多D 什么是“生前预嘱”?

“生前预嘱”是指人们事先,也就是在健康或意识清楚时签署的,说明在不可治愈的伤病末期或临终时不要哪种医疗护理的指示文件。此次深圳将“生前预嘱”写入《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意味着深圳居民的“生前预嘱”将受法律保护。

目前,全球很多国家都颁布了“生前预嘱”的相关法律法规,支持人们通过“生前预嘱”的方式,有尊

严地走完人生的最后一程。随着“生前预嘱”的推广,近年来,我国大众对“生前预嘱”的认知和填写意愿显现出一定上升趋势。据航空总医院老年医学科的一项回顾性统计显示,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42例年龄大于60岁的住院病危患者中,4.8%患者通过“生前预嘱”自主选择临终救助方式,52.4%患者放弃药物及有创救治措施。